

教育部办公厅

教财厅函〔2020〕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 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近年来，审计发现部分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存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未履行审批程序、无偿出借资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加强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要严格控制资产出租行为，原则上不得无偿出借资产。在满足教学科研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确有闲置的资产，应优先通过调剂予以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实不能调剂的，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可对外出租。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

二、要明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统筹本单位所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避免多头管理、职责不清问题，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到位。各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规

定,加强可行性论证,履行单位决策程序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或备案。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应报教育部审批、财政部备案;账面原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应报教育部审核、财政部审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得出租出借。

三、资产出租原则上必须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过程公正透明。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出租期内,承租方不得转租。出租资产到期后,不得直接续租,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四、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按照房屋所在地政策,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五、资产由下属企业、挂靠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使用的,应按照资产出租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其他单位开放共享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下新建或存量资产交由项目公司使用、经营的,暂不按照资产出租管理。

六、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精神，对现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进行清理。对于违规出租出借资产，应及时终止出租出借行为。确实难以终止的，到期必须收回。本通知印发后仍然违规出租出借资产的，教育部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国家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印发

